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417,868.06 元，较去年增加 16.79%；净

利润为 16,700,775.95 元,较去年下降 43.66%;资产总额为 759,060,231.01 元,比上年末增加 5.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00,775.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4,955.9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04,646.3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990,466.36 元。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